

國立中央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6 年 06 月 16 日核准備查八十六北檢一字第 9676 號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4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5 年 03 月 11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
衛生中心登錄編號 B105001506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10 年 8 月 16 日第 736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9 月 13 日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登錄編號 B11000634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 工作者：指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 比照勞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指依本校權責分工規定，屬於全校統籌性業務之管理單位為環安中心，屬於各級單位管理權限內應自行辦理業務之管理單位則為各該單位。
- 五、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如實驗室、實習工廠等），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 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勞工及比照勞工）。
- 二、 依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類人員皆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為保障校園工程及勞務承攬施工期間之工地安全衛生，本校採購單位（含自辦小額採購之使用單位）承辦人員，應確實督促承攬廠商及其分包商落實執行下列職安衛管理相關事項：

一、本校各館舍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委外案件承辦人員除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並應於開工前三天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一)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增設或移設等作業，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者。
- (二) 其他依建築物用途、構造，認有人命安全或火災預防考量之必要時。

二、工程承攬廠商於進場施工前，應填具「國立中央大學廠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落實召開施工前協調(含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會議。

三、校方相關承辦人員，應於前款會議中告知承攬廠商有關工程

施作範圍內之環境條件、危害因素暨職安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倘承攬人（承攬商）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要求承攬人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分包商）；前述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

- 四、校方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校方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校方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述之責任。
- 五、施工期間校方（或委外監造單位）、承攬商及其分包商每週應召開一次「施工協調（含協議組織）會議」，會議內容應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應協議之事項，倘分包商無法出席會議，承攬商應負責轉知會議結論應遵行事項，並留存已確實轉知分包商之相關簽名紀錄備查。
- 六、承攬商於進行危險性作業（如動火、高架、吊掛、危險管線施工及其他具高風險疑慮作業）之前，應向校方職安衛管理單位提出「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經同意後方可進行。
- 七、承攬商進行之作業，若屬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危險作業線上通報」之規定作業時（如屋頂作業、吊籠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空繩索作業等），需於三日前由承攬商至危險性作業線上通報網站進行作業通報，並將通報結果檢附於本校「危險性作業與可申請書」進行前款之作業申請。
- 八、進入工區之機具應隨人車檢附相關合格證照/證明之影本（含

操作人員)或自動檢查紀錄(車輛、機具等)，以利校方查驗。

九、 進入工區所有人員應一律佩帶安全帽；從事施工現場勞工應禁止喝酒精性飲料解渴，嚴重可能衍生高處墜落及感電等重大事故。

十、 校方相關承辦人員必要時應要求承攬廠商停止作業，俟確認其確保安全後，始可同意其恢復作業。

十一、 校方相關承辦人員應於承攬案件廠商施工期間定期、不定期進行承攬商巡視與稽核，並將巡視結果填寫於「承攬商巡視稽核表」；及定期評估承攬商於承攬期間之安全衛生績效，並將結果填入「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評核表」，工期較短者，可於承攬案件完工後再執行評估，工期較長或為駐校承攬商者，須執行季及年度之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十二、 承攬商於本校施工期間，對搭載勞工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得使勞工搭乘於車輛後車斗等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二) 勞工身體之最高部分不得超過貨車駕駛室之頂部高度；載貨台之物料高度超過駕駛室頂部者，不得超過該物料之高度。

(三) 其他維護搭載勞工乘坐安全之事項。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本工作守則。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五、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 第七條 勞工及比照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廠商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業務主辦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業務主辦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第十三條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第十四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 第十五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手足護具、口罩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化學品危害、機械性危害、墜落風險等）。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業務主辦單位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不定時進行檢點維護，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與檢點。

第十八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本校各使用單位自行負責管理及維

護，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相關業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業務單位維護。

第二十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一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採取預防無意啟動措施(如上鎖等)並設置警告標示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之安全衛生管理：

一、 自動檢查：本校之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應每月依規定進行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保存三年。

二、 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之使用：

- (一)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二)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三)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 焊接時不可在容器或鋼瓶上試焊。
- (五) 鋼瓶容器上應明確標示使用中或未使用中。

三、 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之貯存：

- (一) 鋼瓶應直立固定並嚴禁橫放，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二)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三)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嚴禁煙火。
- (四)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五) 貯存時鋼瓶應遠離高溫、明火等釋放熱能處所。
- (六)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 (七) 鋼瓶內之氣體比空氣重，貯存時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 (八) 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處、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使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於貯存場所備置適當之滅火器。
- (九) 未使用中之鋼瓶應有鋼瓶帽。
- (十) 鋼瓶上應貼危害通識標示。
- (十一) 鋼瓶旁應備置安全資料表。
- (十二) 鋼瓶上之水壓測試環須在期限內。
- (十三) 使用中與未使用中之鋼瓶應分開貯放。
- (十四) 盛裝鋼瓶與空瓶應分開貯放。
- (十五) 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氣瓶櫃內，氣瓶櫃之排氣應通於室外，廢氣應經適當處理後始得排放。
- (十六) 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維修保養作業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手或可能沾污之衣物。
- (十七)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放。
- (十八) 毒性氣體鋼瓶貯存處應備置吸收劑、中和劑及、呼吸器及適用之防毒面罩等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九) 毒性氣體鋼瓶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貯藏。
- (二十) 鋼瓶未使用時，鋼瓶之開關把手禁放在鋼瓶閥頭上。
- (二十一) 鋼瓶上禁放任何物品。
- (二十二)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並儘速處理。

四、 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之搬運：不論盛裝或空瓶，搬運上應注

意下列事項：

- (一)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並加鐵鍊等繫材固定鋼瓶。
- (二)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鋼瓶帽旋緊後方可直立移動。
- (三) 溫度維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三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 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 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五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第二十六條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二十七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八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 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九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上鎖或掛牌揭示之。
- 三、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 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鐵、銅、鋁等)、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恢復加鎖。
- 六、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 不得以濕手或濕媒介物(操作棒等)，操作電氣開關。
- 九、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三十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

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應不准進入該場所。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二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三十一條 工作者不得將合梯當做固定使用之上下設備，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上作業，使用之合梯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三十二條 對於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高低溫、噪音、振動、超音波、游離輻射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三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節錄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每分鐘每一工作者所需之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 一四以上

第三十五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節錄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	一○○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第三十六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 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 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 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 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 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七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八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 礦坑工作。
- 二、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 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 礦坑工作。
- 二、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 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四十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

在職教育訓練，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三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四十一條 特殊工作場所應依其危害特性，加強實施符合其需求及時數之特殊教育訓練。

第四十二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三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四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 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 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 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五條 新進工作者應依規定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工作者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應依規定以其作業內容施行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並依檢查結果接受相對應之分級管理。

第四十六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七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二、 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三、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 辦理未滿十八歲工作者、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職業傷病工作者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工作者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五、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六、 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七、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八、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第四十八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二、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 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

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 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九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四、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五十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五十一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二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三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五十四條 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全校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五十五條 本校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依法規劃設置之吸菸區：校車車庫外、管二館3樓陽台、資策會後方中庭、工五館頂樓、太遙中心頂樓等五處。

第五十六條 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菸品及電子煙、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亂丟菸蒂、提供丟置菸蒂之菸品容器、張貼菸品廣告、販賣及促銷

菸品等均屬之。

一、教職員工於禁菸區內吸菸，經查證屬實後予以口頭勸誡，屢勸不聽者，依據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之菸害防制宣導及違規懲處，由學務處負責，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三、承攬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宣導及違規懲處，由各業管單位負責。

四、來訪貴賓、洽公人員、學生家長及其他進入校園人員等，相關菸害防制宣導及違規懲處，由學務處、駐警隊或相關單位負責。

第五十七條 對禁菸區內之吸菸行為，在場人士均應予勸阻，若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向校內相關單位舉發並依規定辦理。累犯者則送桃園市衛生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第五十八條 校內各單位與承包商及廠商簽約時，應訂定無菸校園工程條款及禁止販菸條款，以保障師生之權益及健康。

第五十九條 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由學務處衛保組負責，校內吸菸人員應踴躍參加校內、外菸害防制課程及戒菸班，對於成功戒菸之人員應酌予獎勵。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六十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六十一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 沖洗至少十五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五、化學品燒傷之急救

(一) 盡快將傷者身上的化學品清除及脫去沾污的衣飾，用大量清水沖洗傷者(急救員應穿上保護衣物及戴上手套)。

(二) 現場若有設置緊急沖淋裝置(沖身及洗眼設備常一起設置)，必須優先善用之，其可供作業人員於第一時間沖淋化學品濺傷之位置。

(三) 沖洗至少十五至三十分鐘，並切勿使用任何物品來中和化學品，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四) 如傷者為眼睛被化學品灼傷，在送醫途中，應繼續用清水替其沖洗受傷眼睛。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六十二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六十三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

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四、有人員墜落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七、使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從事放射性物質作業之工作者，應確保工作場所周圍環境之安全管制，並應遵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附屬法規，執行各項輻射防護作業。

八、使用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工作者之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工作者「不得」使用手套。

第六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六十五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六十六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六十七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六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六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七十條 工作場所發生本守則第五十九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七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

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十二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七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七十四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七十五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業務主辦單位於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第七十七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